FEB14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02740 日期：2023年2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科技作者、记者和教育工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来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杰出能力领域是以“科技抵制”（对技术的抵制）为重点的科技新闻业，她写了一本面向学术界的书，“考察了历史与权力转移，并揭示了抵制大型科技公司的根本原因”。她还就科技公司的影响及其应如何受到监管提出了研究发现，她的科技新闻工作深入探讨了与科技生态系统相关的问题。她最近于2021年作为L-2非移民抵达美国，并且是_____传播与新闻学院的访问研究员。申请人主张她在科技新闻业拥有超过十年的领导经验，并作为教师、讲师和记者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以及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以及评判他人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证据满足适用法律要求，以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及其作为评判者参与的认定。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并且其达到对整个领域而非对某一项目或某一

组织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引用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监管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一个词和每一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任何条款均不应被无必要地解释为导致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毫无后果）。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其初始提交中，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1) 参加同行评审会议，连同所提交学术论文的副本；以及 (2) 学术和商业演讲活动，包括受邀讲座、主题演讲和研讨会客座讲座。

在证据请求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但指出该证据未能确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新闻创新_____及_____新闻_____主任、_____教授的信。他在信中表示，他在申请人研究其著作期间联系他时与她相识，并“ 对她对主题的把握、研究的彻底性以及结论中的洞见印象深刻，这些证实了媒体报道在技术领域的一种转变——从几乎乌托邦式到近乎反乌托邦式——而我此前仅仅有所感知。 ”他还指出，他经常推荐她的书，说服其播客联合主持人邀请她作为嘉宾参加整期节目，并向其他媒体推荐她进行报道和评论。他说她将“ 为政府政策制定者和媒体记者带来宝贵的证据和视角 ”。他还表示，“ 毫不含糊地说，她在该领域是独一无二的，并为其带来了至关重要的贡献。 ”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文章，概述了_____教授向参议院司法小组委员会就_____所作的陈述，其中他敦促委员会阅读申请人的书。申请人主张，一位在新闻业未来方面世界知名的思想领袖——其在申请人研究过程中与她相识——所作的推荐和参议院陈述，是满足该标准的客观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主任、南加州大学公共关系中心、_____传播与新闻_____的信，确认申请人于2017年在_____大学开始了她的研究奖学金。他表示，申请人的“ 科技背景和对前沿创新的理解证明极为有益 ”。他还表示，她以科技危机传播的概念做出了重大贡献，其“ 分析技能和发现为美国及海外最受争议的问题之一增添了宝贵数据 ”。

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对科技新闻领域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并“ 反映在其贡献所引发的讨论水平可衡量的提升上 ”。她说自己是一位多产作家，也是在广泛科技新闻论坛中广受欢迎的演讲者和评论员，并且她具有独立和创造性的思想。申请人重申其参加同行评审

在科技新闻领域的会议、受邀演讲以及研讨会和学术座谈会上的会议与特邀讲座，以及受邀审阅学术论文。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称Professor I管理、雇用、指导、与之合作或与申请人协作时存在错误。然而，Professor的信函称申请人是在其研究过程中首次联系他的，该研究最终促成了她的书，因此申请人与Professor 有可能在该书的写作中进行了协作。申请人未提供更多关于她与Professor! I工作关系的信息。我们将在下文审查并讨论该信函。

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两封证言信函，描述了她对科技新闻领域的原创贡献。然而，这些信函并未包含详细、具体的信息，说明申请人的领导如何产生了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反，这些信函作出了宽泛的陈述。例如，Professor major称他“ 对她对主题的把握、研究的彻底性以及结论中的洞见印象深刻 ”，并且她将“ 为政府决策者和媒体记者带来宝贵的证据和视角 ”。这些是含糊而笼统的陈述，并未提供对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创贡献的真正理解。此外，尽管Professor 将申请人的书推荐给参议院司法小组委员会o _____值得称赞，但这并不提供证据证明她的书呈现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创贡献。书籍可因多种原因被推荐，例如易于理解复杂主题或出于教育目的，但并不必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明。此外，来自l I的证言也是笼统的，未提供足够信息以佐证这些笼统陈述。例如，他称申请人以其科技危机传播概念对我的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未详细说明他是如何得出该判断的。

申请人的信函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她的领导对整体领域产生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1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2 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表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若干同行评审会议上发言，并在大会和研讨会上担任小组成员。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她的

1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2 Id. at 9. 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函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创贡献）。

发言和小组成员活动产生了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贡献。例如，她未证明她对活动的参与或贡献以重要、重大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示若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则不充分。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尽管申请人主张其贡献的重要性反映在其对领域话语水平的可衡量提升上，但记录中没有关于其会议和研讨会的报道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B. 保留问题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由于所确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是否寻求“ 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以及其入境是否“ 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的上诉论点，依据该法第203(b)(1)(A)(ii)-(iii)条。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我们也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或就申请人的入境是否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这一问题作出裁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3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迈进的个人。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是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类别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

3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得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问题）。

（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拒绝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称号］））；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未包含足以证明她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